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马丽玲、孙志新、蔡万红、张奎勇:

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年与被告孙亮、张奎勇、马丽玲、孙志新、朱春平、张奎宁、蔡万红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11660号民事判决，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张奎勇、张奎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赔偿原告胡年货款36011元;二、驳回原告胡年其他诉讼请求;案件受理费829元，原告负担129元，由被告张奎勇、张奎宁负担700元，公告费200元由被告张奎勇、张奎宁负担。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共享法庭41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